

國立交通大學餐飲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84年11月22日總務會議訂定

87年 1月 7日總務會議修訂

92年11月18日總務會議修訂

96年 5月28日總務會議修訂

96年 7月 5日總務會議修訂

99年 5月17日總務會議修訂

103年6月5日餐飲管理委員會通過

106年5月24日總務會議修訂

一、交通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管理本校餐飲等相關事宜，依據教育部暨衛福部頒行之「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」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之規定設立餐飲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本會之職掌為審議、規劃、監督、協調或裁決下列諸事項：

- (一) 餐飲管理政策。
- (二) 委外經營管理廠商商品價格審議。
- (三) 委外經營管理廠商餐飲績效評鑑。
- (四) 委外經營管理場地出租規劃。
- (五) 餐廳安全檢查。
- (六) 餐飲重大事故。
- (七) 委外經營管理廠商相關管理事宜。
- (八) 其他相關事宜。

本要點所稱委外經營廠商包括餐廳、書局、便利商店、理髮部、美髮部、洗衣部、眼鏡部等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共若干人，以下列方式組成：

- (一) 主任委員：由總務長擔任。
- (二) 當然委員（二人）：由事務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之。
- (三) 遴選委員（若干人）：包括教師代表五人、學生代表十一人、職員代表一人、工友代表一人；教師代表由各院及共同科之推派方式如下：
 - (1) 電機學院一人
 - (2) 資訊學院、人文社會學院、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、光電學院共同推派一人
 - (3) 工學院、客家文化學院、軍訓室共同推派一人
 - (4) 理學院、生物科技學院共同推派一人
 - (5) 管理學院、共同教育委員會共同推派一人；職員、工友及學生代表分由人事室、總務處及學聯會負責產生之，任期一年。
- (四) 設執行秘書及幹事各一人，分由事務組組長及事務組餐飲承辦人兼任之，負責工作協調與會議召開等事宜。
- (五) 委外經營管理廠商負責人及會議有關人員得列席參加。

四、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本組織規則經總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